##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007號

04 原 告 蔡昀霖

05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間有關兵役事務事件,提起06 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1

- 08 原告之訴駁回。
-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0 理由
- 11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原告 2 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
- 16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經本院以 民國112年10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 裁定於112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臺北西園郵局,有送達證 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並於同年月26日經原告領取 對其發生送達效力,亦有郵件最新處理結果(本院卷第43 頁)附卷可稽。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 查詢清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5 5頁),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 2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28 法官李明益

法 官 高維駿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安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形之一者,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得不委任律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師為訴訟代	者。
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行政法院認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	專利代理人者。
亦得為上訴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人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
日子放入( ) (一) 上进 工程为办出决行小四上行员 上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